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对 2024 年饶平县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补助资金安排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饶平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－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饶农函〔2024〕40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各经营主体自主申报，由各乡镇政府推荐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通过，拟定饶平县潮农种养专业合作社、霞美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作为承担 2024 年饶平县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主体，现将补助资金拟安排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实名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7801075；联系邮箱：rp6061@126.com

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西区六号路东侧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附件：2024 年饶平县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